

这是一起简单的打架斗殴案，还是一起经过串供形成攻守同盟的顶包案？检察官制作详细退补提纲，终于获取了关键证据——

到底是谁动了刀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陈洪娜 陈英

发生在远洋渔船上的一起故意伤害案，案发时没有见证人，打架双方都是相互砍伤，但又无法分清打斗细节，事实真相究竟是怎样的？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时发现破绽，引导侦查，锁定关键证据，最终还原了一起“狸猫换太子”的顶包案，让真凶得到应有惩罚。

“大家在船上产生矛盾千万别动手，更不要想通过顶包等方式来瞒天过海……”7月12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某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船员职工上了一堂主题为“以案为鉴，明德守法”的法治课，结合发生在远洋渔船上的多起案件，以案释法，其中就有这起顶包案。

严二鹏因涉嫌盗窃罪被贵州警方立案侦查。同年7月，舟山海警局将严二鹏故意伤害案移送舟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舟山市检察院将该案交由普陀区检察院办理。

退回补充侦查

“砍伤我的不是严光，而是他弟弟严辉，严辉还跟我老婆通过电话，承认是他砍的我……”在全面审查案卷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在最后一次讯问笔录中严二鹏改口了，“我砍了严光一刀后，自己晕晕乎乎的，不知道怎么被严光砍的。”而严二鹏前期的陈述却语焉不详。

“我抢过刀后向严二鹏身上划了两刀，其他记不清楚了。”严光更是无法说清砍伤严二鹏的部位等具体情况。这些细节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

严二鹏究竟是被谁砍伤的？案发当时，现场没有人看到严二鹏是怎么被砍伤的，船上的监控录像也因为角度问题未能拍到甲板上的画面。

2022年10月12日，承办检察官分别对严光、严辉兄弟二人进行了多次讯问、询问。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还联系到贵州省石阡县检察院承办严二鹏案的检察官，委托其对严二鹏再次进行详细讯问，核实严二鹏反映自己被严辉砍伤的事实。

“从情理上讲，打斗双方应该都清楚是谁把严二鹏砍伤的，严二鹏一开始说不清楚是怎么被严光砍伤的，不符合常理，而改口后的陈述详细，能够与其身上伤势相印证。同时，严光对自己被砍的情况供述详细，但对自己怎么砍伤严二鹏的，却仅仅用一句‘拿刀划了两下’来搪塞，这个说法跟严二鹏身上的4处伤势不符，很可能是严光在说谎。”承办检察官向记者分析说。

因严光故意伤害严二鹏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3年2月，检察机关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检察官为即将开捕的渔民做法治宣传。

锁定关键证据

这是一起简单的打架斗殴案件，还是一起经过串供形成攻守同盟的顶包案？真相到底是谁？为了揭开案件真相，承办检察官制作了详细的退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对严二鹏的手机进行电子数据勘验，以获取关键证据。

2023年3月15日，公安机关调取到该案的关键证据——严二鹏手机中其妻子李某与严辉的通话记录。随着这段电话录音的出现，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在严光与严二鹏打斗过程中，严辉看到哥哥被砍伤，一时火起，夺过严二鹏手中的刀，砍伤了严二鹏的左臂、左大腿、右小腿等部位，严二鹏受伤晕倒，后被送到医院救治。

“此事因我们两人而起，就不要把严辉牵扯进来了，大家都是一家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严二鹏与严光、严辉兄弟二人达成口头协议，约定严光为严辉顶包，由严光与严二鹏承担刑事责任，严辉则提供医药费等经济赔偿。出院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曾多次电话沟通，严二鹏妻子李某多了个心眼儿，在一次通话时将严辉跟自己讨价还价的对话进行了录音。

因为严辉的赔偿一直没有到位，

严二鹏才选择如实供述了这起顶包案。严辉在充足的证据面前，不得不低下了头。

2023年3月15日，普陀区检察院对严辉故意伤害案进行立案监督。3月21日，舟山海警局对严辉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同时将严光故意伤害案撤回，以涉嫌包庇罪重新立案。5月26日，舟山海警局以严辉涉嫌故意伤害罪、诈骗罪，严光涉嫌包庇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鉴于严辉是犯罪嫌疑人，不能以诈骗罪论处，因此，检察机关认定其为妨害作证罪。12月20日，普陀区检察院经审查，对这两起案件提起公诉。

今年3月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判处严辉有期徒刑一年，以包庇罪判处严光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顶包案办起来不难，难的是如何发现顶包。”7月29日，普陀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金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检察官在办案时，不能只满足于对案卷的书面审查，把目光全部局限于卷宗之内，而应该主动收集、直接接触、全面审查各种证据，从在案证据审查向全案证据审查转变，不放过一个疑点。只有这样才能还原事实真相，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口罩里居然装了芯片和摄像头

重庆黔江：深挖驾考过程中的犯罪线索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陈艳琳 张鸿杰

全封闭的驾考考场，全方位无死角的智能化电子自动监控系统，人像系统、智能感应设备等技术手段一应俱全……7月24日，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车辆管理所开展“回头看”，眼前“考前、考中、考后”全程智能化的驾考考场焕然一新。

事出有因。“这位考生佩戴着N95口罩神情紧张，我经过他的考位时，他反复拉扯口罩的动作引起了我的注意。”2022年的一天，公安民警在机动车驾驶证理论考试巡考过程中发现一名与众不同的考生。经检查发现，该考生佩戴的口罩里有电子芯片、针孔摄像头等电子作弊设备。

2022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对李某等人立案侦查。鉴于该团伙流窜作案，参与作案人员不固定，黔江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此案，引导公安机关固定了团伙成员在作弊地的住宿记录、车辆缴费记录、分赃金额及时间等证据。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抓获了8名涉案人员。2023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黔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至此，一个跨省组织考试作弊的8人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2022年以来，李某联合徐某等人组成了一个专门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作弊的犯罪团伙，该团伙成立后，通过微信发布‘驾考包过’、‘不过退款’的广告，使得不少外省市的考生趋之若鹜……”据检察官介绍，李某等人还通过中间人联系上考场一名安保人员，让考试学员顺利进入考场实施作弊行为。每成功作弊一场考试，该团伙向考生收取3000元至1.15万元不等的费用。

“吸睛”的广告、严密的组织、周到的“服务”，加上考场内部人员的帮助，该团伙逐步形成了一条驾考“黑色产业链”。经审查，该团伙共组织考试作弊80余次，累计获利28.6万余元。

在清晰的犯罪事实和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今年3月21日，黔江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提起公诉。

6月19日，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李某等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的刑罚，并处罚金。该案中帮助运输作弊人员的周某由于犯罪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我接过的学员都是外省市的，他们应该都是从外省市转到这边考试的。”周某随口说的一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

“李某等人买通考场工作人员，提前将理论考试考场内的屏蔽器关闭，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考生提供帮助。”检察官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在驾驶证考试工作中存在监管漏洞，导致相当数量的驾考人员舍近求远，不远千里到黔江区报考机动车驾驶证理论考试。

6月，黔江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考人员管理工作，强化考场内部智能化建设，对通过作弊取得驾驶证的考生依法定程序解除驾驶证许可，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考场现已增设人脸识别设备、信号屏蔽器、报警装置等智能设备，坚决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在回访时，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检察官说。

“各位考生，驾考事关自身的安全和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大家要诚信参考，不要相信犯罪分子提供的‘捷径’，不光上当受骗，更是害人害己。”7月18日，该院将道路交通安全普法活动搬进了驾考考场。

21名被害人的钱全部追回

湖北远安：办案同时最大程度追赃挽损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肖双

“我原本已经不抱希望了，没想到钱被追了回来。今天钱到账了，真的非常感谢你们！”7月3日，湖北省远安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收到了来自重庆、湖北等地被害人的感谢信。该院在办理这起诈骗案件中依法履职，主动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为21名被害人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

7月19日，记者采访了该案的承办检察官。据检察官介绍，2023年10月初至11月初，王某、冯某招募肖某、史某、陈某等6人为业务员组建销售团队，在湖北、重庆等地销售净水器。他们以每套（包含一个净水机和18根滤芯）265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款净水器，把中老年人定为销售对象，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会议讲课等形式，宣传该净水器具有改善、缓解糖尿病、心血管等疾病症状的功效，以赠送净水器等物品为诱饵，捆绑销售高价滤芯的方式骗取中老年人财物83382元。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单纯起诉王某等人固然简单，但被害人的损失怎么办？”为最大程度追赃挽损，尽可能减少被害人损失，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案件后，主动联系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阐明犯罪事实、情节以及认罪认罚、主动退赃退赔对量刑的影响，从法理、情理等多方面开展释法说理，最终犯罪嫌疑人均真诚悔罪，表示尽力退还被害人损失。

今年6月13日，经远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部分适用缓刑。

为早日将赔偿款退还给被害人，承办检察官反复耐心与外地的被害人沟通联系，通过当地公安机关与被害人所在地派出所多次协调，最终在外地的11名被害人均按照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7月3日，远安县检察院举行王某等8人诈骗案挽损被发还仪式，将追回的8万余元发还给被害人，被害人代表为检察官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反诈宣传进集市

7月18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干警利用赶集日到谷硐镇集市上开展反诈宣传，检察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升群众识诈、防诈的意识和能力，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王超 杨训菊摄

履 职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8月13日 (总第10641期)

(2024)皖0191民初3660号
吴超：本院受理原告吴超与被告吴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吴超诉讼请求：(一)被告吴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超借款本金223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223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重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教咨询与被告重教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重教咨询诉讼请求：(一)被告重教咨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重教咨询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重教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高伟、文传、袁志豪：本院受理原告高伟、文传、袁志豪与被告高伟、文传、袁志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高伟、文传、袁志豪诉讼请求：(一)被告高伟、文传、袁志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高伟、文传、袁志豪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高伟、文传、袁志豪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董飞：本院受理原告董飞与被告董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董飞诉讼请求：(一)被告董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董飞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董飞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志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志达物流与被告安徽志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志达物流诉讼请求：(一)被告安徽志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志达物流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志达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合肥恒顺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德伦诉被告合肥恒顺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陈德伦诉讼请求：(一)被告合肥恒顺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德伦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德伦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超：本院受理原告魏超与被告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魏超诉讼请求：(一)被告魏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魏超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魏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礼文：本院受理原告王礼文与被告王礼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王礼文诉讼请求：(一)被告王礼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礼文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礼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汪兴宇：本院受理原告汪兴宇与被告汪兴宇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汪兴宇诉讼请求：(一)被告汪兴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汪兴宇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汪兴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利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利芳与被告张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张利芳诉讼请求：(一)被告张利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利芳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利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本院受理原告陈与被告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陈诉讼请求：(一)被告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冬冬：本院受理原告陈冬冬与被告陈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陈冬冬诉讼请求：(一)被告陈冬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冬冬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冬冬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金佳、钱洪峰：本院受理原告金佳、钱洪峰与被告金佳、钱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金佳、钱洪峰诉讼请求：(一)被告金佳、钱洪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金佳、钱洪峰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佳、钱洪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超：本院受理原告魏超与被告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庭审理。原告魏超诉讼请求：(一)被告魏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魏超借款本金15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魏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